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所別	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	招生名額	14名	代碼	7121
組別	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除有以下情形外，均得報考：</p> <p>1、已取得法律相關學系（包含雙主修、學位學程）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。</p> <p>2、將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（包含雙主修、學位學程）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審查 (50%)	<p>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基本資料表（請於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2. 自傳與研究計畫（5,000字以內，自傳部分請簡述與法律相關之經驗，並提出反思）。 3.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在學證明；成績單請附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）。 4. 語言能力證明（必備，含檢定或課程名稱及成績，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）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、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。 6. 推薦信（至多2份，無則免附）。 <p>※第1至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；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，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第7頁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10月15日下午5:00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	面試 (50%)	<p>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2名參加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）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</p> <p>三、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114年2月提前入學。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51416，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Inter_discipline/Law_Institute</p>				